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互联网附加团体母婴并发症医疗保险**  
**费率表**

**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**

**(一) 基准赔付标准**

1. 基准等待期：0 天
2. 基准免赔额：
  - 1) 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0 元
  - 2) 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0 元
3. 基准给付比例
  - 1) 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80%
  - 2) 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80%
4. 基准保额
  - 1) 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1 万元
  - 2) 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：1 万元

**(二) 年基准费率**

	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（%）
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（必选）	北京、上海、广州	6.55
	除广州外的省会城市；大连、青岛、深圳、重庆、厦门、宁波	8.50
	国内其他城市	13.12
	国内非城市地区	31.89
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（可选）	北京、上海、广州	0.81
	除广州外的省会城市；大连、青岛、深圳、重庆、厦门、宁波	10.52
	国内其他城市	16.19
	国内非城市地区	39.42

**二、参数调整系数**

1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--------	----

0	1.00
30	0.95
60	0.85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## 2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(元)	系数_1	系数_2
0	1.00	1.00
500	0.98	0.98
1,000	0.94	0.94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；

系数\_1 仅适用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，系数\_2 仅适用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。

## 3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_1	系数_2
0%	-	-
10%	0.12	0.12
20%	0.25	0.25
30%	0.37	0.37
40%	0.49	0.49
50%	0.64	0.64
60%	0.77	0.77
65%	0.83	0.83
70%	0.89	0.89
75%	0.95	0.95
80%	1.00	1.00
85%	1.06	1.06
90%	1.12	1.12
95%	1.19	1.19
100%	1.23	1.23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；

系数\_1 仅适用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，系数\_2 仅适用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。

## 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### 调整系数 1

医疗机构风险状况	系数
A 类	[0.5, 0.8]
B 类	(0.8, 1.0]
C 类	(1.0, 1.5]

注：A 类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高（三级甲等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

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的医疗机构；

B类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较高（三级（含）以上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；

C类指就诊医疗机构分级合格（二级（含）以上或经保险人认可），整体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合格、或相关专业科室诊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合格的医疗机构。

#### 调整系数 2

被保险人身体状况	系数
A类	[0.5, 0.8]
B类	(0.8, 1.0]
C类	(1.0, 1.5]

注：A类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相对稳定，适宜分娩或引产的情形；

B类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相对中等，可以分娩或引产的情形；

C类指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、病情不稳定，实施分娩或引产的情形复杂、风险上升的情况。

#### 调整系数 3

被保险人年龄（周岁）	系数
20-24	[0.6, 0.8)
25-29	[0.8, 1.0)
30-34	[1.0, 1.2)
35-39	[1.2, 1.5)
40-45	[1.5, 2.0]

#### 调整系数 4

被保险人生产状况	系数
非首次生产且首次生产非早产或过期产	[0.6, 1.0)
非首次生产且首次生产有早产或过期产的状况	(1.0, 1.5]
首次生产	1.0

#### 调整系数 5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#### 调整系数 6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3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5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50%，但不超过 8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
超过 80%	1.50 (不含) -5.00 (含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调整系数 7

团体规模 (人数)	系数
30 以下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5

#### 四、保费计算

- 每人年保险费 = (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基准费率 × 被保险人引产手术或分娩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× 免赔额系数<sub>1</sub> × 给付比例系数<sub>1</sub> + 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年基准费率 × 连带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× 免赔额系数<sub>2</sub> × 给付比例系数<sub>2</sub>) × 等待期系数 × 费率调整系数 1 × 费率调整系数 2 × 费率调整系数 3 × 费率调整系数 4 × 费率调整系数 5 × 费率调整系数 6  
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，该项责任对应的保费为零。
- 团体年保险费 =  $\Sigma$  每人年保险费 × 费率调整系数 7